

第四章 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

本研究研擬的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（以下簡稱本實驗課程）歷經 23 次會議討論，其中包括本研究小組成員會議、以及學年學分制試辦學校人員參與的座談會議。此外，本研究小組中三位高中校長也為本實驗課程召開多次校內會議，聽取該校主任、組長、教師等人意見。本章將說明研擬出之實驗課程，第一節介紹課程調整的原則與課程架構，第二節說明課程調整的要點，顯示本課程的特色，第三節提出實驗課程的研擬模式，第四節陳述實驗課程的相關配合措施，最後則呈現座談會的意見與回應情形。

第一節 實驗課程調整原則與架構

壹、課程調整原則

本實驗課程調整原則有八項，條列如下。

一、實施學年學分制，改進學時制缺失，有效達成高中教育目標

我國高中目前採行學年學時制，其明顯的缺失是留級制不合教育原理，以及無法讓績優生提早畢業。學年學分制將改善上述缺失，且具有其他多項優點，如：真正貫徹「以選修代替分組」之精神，促進適性發展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俾能有效達成高中教育目標。

二、以現行高中課程為基礎，參考八十六學年高中新課程標準，據以進行調整，以增加實驗之可行性

本實驗課程預計將於八十五學年度進行試辦，而新的高中課程課

程標準預定自八十六學年逐年施行，因此，為增加試辦的可行性，本小組依據現行高中課程為基礎，並參考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，據以進行課程之研擬工作。

三、賦與學校辦學彈性，加強學校特色，形成學校本位的課程

增加學校辦學彈性，形成學校特色，是近年來教育改革呼聲中屢受關注的重點之一，本實驗課程將循此原則，賦與各校更多自主空間，例如：各校可自訂「校訂必修科目」，可自訂選修科目，亦可在一定範圍內自訂團體活動的節數，建構出學校本位的課程。

四、增加學生選修彈性，促進適性發展

在教育自由化的大前提下，除賦與學校辦學空間外，學生也應擁有更多選擇的權力，使不同性向的學生均可得到適當的發展，因此本實驗課程將增加學生選修學分，真正貫徹以選修代替分組的精神。

五、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

我國高中學生的課業負擔，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較，可謂十分沈重（參見表 4.1），本實驗課程將參考美、日等國高中課程時數，減輕我國高中學生課業負擔，其方式是降低學生畢業總學分數，與降低部訂必修學分數。

六、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顧及升學需要

在我國高中學生強烈的升學意願與高漲的升學需求情況下，實驗課程的研擬，勢必仍須顧慮升學的需求。雖將部訂必修學分數予以降低，但仍應維持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在一定水準之上，而且能讓欲升學者選修有益於升學準備的科目。

七、增加團體活動時數，發展群性與個性

團體活動課程是國外高中學生極為熱衷的活動，它可擴展學生興趣，增進自我了解，培養專長，發展群性與個性，因此本實驗課程將增加團體活動的時數。

八、因應中學學制改革

目前中學學制正在進行多項改革，包括綜合中學與完全中學的規劃，高職學年學分的實施，同時大專升學的制度也正朝著多元化的趨勢去發展，因此本實驗課程應儘可能將上述改革方向納入整體考量中，使研擬出的新課程能與其他新學制中的課程相容，相關措施也能並行不悖。

表 4.1 本實驗課程部訂科目各類比例與其他國家之比較

科目類別	本實驗課程			日本課程			美 國					
	部定必修			部定必修			TAS 必修			OHIO 必修		
	學分數	小時數	%	學分數	小時數	%	學分數	小時數	%	學分數	小時數	%
本國語文類	18 cr	270 hrs	11.3	4 cr	117 hrs	5.0	3 cr	117 hrs	5.0	3 cr 330 hrs 16.7		
外國語文類	18 cr	270 hrs	11.3	選 修			選 修			選 修		
數學類	12 cr	180 hrs	7.5	4 cr	117 hrs	5.0	2 cr	194 hrs	9.1	2 cr 220 hrs 11.1		
社會類	20 cr	300 hrs	12.5	8 cr 12	234 hrs 282	10.0 15.0	3 cr	290 hrs	13.8	2 cr 220 hrs 11.1		
自然類	10 cr	150 hrs	6.3	4-8 cr	117 hrs 234	10.0	2 cr	194 hrs	9.1	1 cr 110 hrs 5.6		
體育類	12 cr	180 hrs	7.5	9 cr	263 hrs	11.3	2 cr	194 hrs	9.1	1 cr 110 hrs 5.6		
藝術類	8 cr	120 hrs	5.0	3 cr	88 hrs	3.8	1 cr	97 hrs	4.6	選 修		
生活類	8 cr	120 hrs	5.0	4 cr	117 hrs	5.0	選 修			選 修		
活動類	————			————			————			————		
職業類	————			————			(另有129hrs為必修學分)			————		
其他							在……任修1學分					
合 計	106 cr	1590 hrs	11.3	36-44 cr	1053 hrs 1287	45.0 55.0	15 cr	1355 hrs	63.3	9 cr 990 hrs 50.0		
畢業最低總學分	160			80			22			18		
畢業最低總修習時數	① 2,400			② 2,333			③ 2,129			④ 1,980		

- T A S : 指「台北美國學校」的四年制高中課程，乃一以升學為導向之課程。
 - O H I O : 指美國俄亥俄州課程指引中 9 - 12 年級的必修課程。
 - 日本：指日本高中普通科的課程，另外還有一種職業科的課程。每類課程均以最低學分來計算。
- ① (160學分 × 50分鐘 × 18週) / 60分鐘 = 2,400小時
 ② (80單位 × 35單位時間 × 50分鐘) / 60分鐘 = 2,333小時
 ③ (22學分 × 43分鐘 × 180天) / 60分鐘 × 3學年 / 4學年 = 2,129小時
 ④ (22學分 × 120小時) × 3學年 / 4學年 = 1,980小時

貳、課程架構

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整體架構如表 4.2 所示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高中學生至少應修 160 學分始能畢業，最多則不能超過 186 學分。
- 二、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節（每節 50 分鐘），持續一學期或 18 週，或累計上課 18 節。
- 三、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（不含活動科目、軍護），最多修習 31 學分。
- 四、學生每週上課節數至少 31 節（含活動科目、軍護），最多則不能超過 39 節，以避免增加學生負擔。學校每週開課時段，亦不得超過 39 節，亦即週一至週五開課時間不得超過第七節，週六不得超過第四節，以免使鐘點費暴增，增加政府或私校學生負擔。
- 五、高中所設科目包括部訂科目與校訂科目兩類，部訂科目皆為必修，共 106 學分，佔畢業總學分的 57.0 ~ 66.3%。校訂科目由學校自訂，分別制定為必修與選修兩種，校訂必修科目總計以不超過 16 學分為限，佔畢業最低總學分的 10% 以內，校訂選修科目總計為 38 ~ 80 學分，佔畢業總學分的 23.8 ~ 43.0%，合計校訂科目佔畢業總學分的 33.8 ~ 43.0%。
- 六、依科目性質區分，高中課程包括十類，即本國語文類、外國語文類、數學類、社會類、自然類、體育類、藝術類、生活類、活動類與職業類。
- 七、部訂科目各類均訂有必修學分數（參見表 4-3），學生依此修習各類課程。

表 4.2 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結構表

項 目		學 分 數 (%)	高 職 課 程 參 考 數 值	備 註
部 訂 科 目	必 修	106 (57.0-66.3%)	79-106(60-80%) (不同職業類 科規定不同)	高職課程中約 將增加26學分 (因實習學分數 改變計算方式)
校 訂 科 目	必 修	0-16(0-10.0%)	0-13(0-10%)	160×10%=16
	選 修	38-80(23.8-43.0%)	26-40(20-30%)	
	合	54-80(33.8-43.0%)	26-53(20-40%)	
總 計 (即畢業最低 、最高學分數)		160-186(100%)	最低132(100%)	高職：132+26=158
最低平均每學期 學分數		26.7	22	5節*5天=25節/週 其餘時間可排活動、 補修、軍護、自習或 更多選修；亦可因應 未來每週上課五天的 趨勢。
每學期學分上下 限(不含活動科 目、軍護)		25-31	30-34	25乃由26.7略降而得 ；39-8(活動科目上 限、軍護)=31；訂 下限可防止學生最後 一學期靠補習準備升 學；惟最後只剩補修 學分者，不受下限限 制。
學生每週節數上 下限(含軍護)		31-39	---	(7節*5天)+4節=39 節，上課上限節數維 持目前39節之現況， 避免增加學生負擔。
學校每週開課節 數上限(含軍護)		39	---	避免學校每天開課時 間超過第7節，使鐘 點費暴增。

表 4.3 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部訂科目類別與學分數

科 目	學 分 數 (% *)		所含86年課程之科目名稱	
	86年課程	本實驗課程		
部 訂 科 目 (必 修)	本國語文類	30	18(11.3)	國文 I ~ VI
	外國語文類	30	18(11.3)	英文 I ~ VI
	數 學 類	20	12(7.5)	數學 I ~ IV
	社 會 類	32	20(12.5)	公民 I ~ IV，主義 I ~ II， 牙史、地理、世界文化、現 代社會：I ~ II。
	自 然 類	12	10(6.3)	基礎物理、基礎化學、基礎 生物、基礎地科；物質科學 I ~ II；生命科學 I ~ II。
	體 育 類	24	12(7.5)	體育 I ~ VI (軍護 I ~ VI另計學分)
	藝 術 類	8	8(5.0)	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：I ~ IV
	生 活 類	8	8(5.0)	家政、生活科技：I ~ IV
	職 業 類	無	(另訂)	參見下節說明
**活 動 類	每週2節	每週4-6節	班週會、團體活動：I ~ VI	
合 計	164(76.6- 82.8)	106(57.0-66.3)	106 / 160 = 66.3% 106 / 198 = 57.0%	
*** 畢業總學分	198 } (100.0) 214	160 } (100.0) 186	本調整課程定出畢業最低 與 最 高 學 分 數	

*：部訂科目各類百分比均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即160）為分母計算而得。

**：表示不計學分。

***：畢業總學分數之中不含軍訓（護理）學分，惟學生仍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修習軍訓（護理），但其學分數另計。